

附件 1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为减少事故对公众利益和环境的损害
采取救助行为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标的车辆上的人员为了减少对公众利益和环境的损害而采取的救助行为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及其他附加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